

深圳市深信泰丰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深圳市深信泰丰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）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于 2014 年 4 月 10 日上午在本公司会议室召开。会议有关情况并形成决议如下：

一、特别提示

本次会议未有否决或修改议案的情况，未有股东向本次会议提交提案。

二、会议基本情况

1、会议召集人：本公司董事会

2、会议主持人：晏群董事长

3、会议时间：2014 年 4 月 10 日（星期四）上午 9:30

4、会议地点：深圳市宝安区宝城 23 区大宝路风采轩会所二楼公司会议室

5、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方式召开

6、本次股东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。

三、股东及股东代表出席会议的情况

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3 名，代表股份 124,352,422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额的 34.74%。会议由董事长晏群先生主持，公司 3 名董事、3 名监事出席了会议，4 名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公司聘请的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 2 名经办律师出席会议，见证并出具了《法律意见书》。本次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四、议案表决情况

（一）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，审议了《关于〈合作协议书〉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24,352,422 股，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 0 股，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股份总数的 0%。

五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刘先波律师、郑秋娇律师出席见证了本次会议，认为公

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及表决程序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大会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相关决议真实、合法、有效。

六、备查文件

1、深圳市深信泰丰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、会议记录；

2、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出具的《关于深圳市深信泰丰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

深圳市深信泰丰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二〇一四年四月十日